



# 泰顺县统一数据中心机房基础服务 租赁项目

## 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项目名称：泰顺县统一数据中心机房基础服务租赁项目

委托方(甲方)：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

签订地点：泰顺县罗阳镇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顺县统一数据中心机房基础服务租赁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412018）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采购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 合同内容概要

2.1 甲方租用乙方机房及相关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同时符合数据中心机房 B 级以上和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v2.0 中三级要求的 IDC 机房环境，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

2.1.2 甲方独占乙方所提供的机房及其配套，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再另行租用或临时租用给第三方；

2.1.3 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电力、消防、空调、机柜、动力环境及其监测系统等维持机房及其所托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及管理的全套设备，电力设施必须提供市电、UPS、油机等三种保障措施；

2.1.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机房及其所托管设备的操作系统（含）以下的基础信息化设施的运维服务；

2.1.5 乙方负责对机房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实体的资产管理、虚拟化设备的管理、人员进出管理等；

2.1.6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部分机房机柜或托管设备进行物理隔离、隔断，以及可能的保密机房的设置；

2.1.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止甲方因工作需要任何运营商的电路接入要



求，切实提供可靠、通畅的网络环境，保障甲方的业务功能完整性。

2.2 该机房作为甲方机房使用，托管设备的应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2.2.1 保障电子政务外网正常运行的网络设备及安全设施；

2.2.2 支持泰顺县党政机关各信息系统运行的由甲方统一设置服务器、存储、私有云等设施；

2.2.3 部门存量设备以及无法纳入甲方统一配置的部门设施；

2.2.4 经过甲方批准允许进入的其他信息化相关设置。

### 三 服务费用

总价：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小写：¥1647000元）。

本合同维护费用是指乙方在运维期内为完成机房及其入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现有及运维期间新增设备）、机房搬迁、人员驻场等所有与之相关的运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除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维护费用。甲方入驻设备的更替由甲方自行负责。

### 四. 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

4.1 项目采用按年支付，首年服务期截止到2025年11月，剩余两年费用根据每年度服务期满后，根据年度服务评价情况予以结算支付。

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4.2 如甲方无故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应付金额的0.3%另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在线服务；逾期60日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在线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将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48小时内，恢复甲方的在线服务。

4.3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服务费用，具体协商处理。

### 五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5.1.2 甲方设备在入住IDC机房前，须明确接入业务的类型和使用用途，如果甲方的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要进行变更，需要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向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可以进行变更。如甲方擅自改变业务使用用途的，造成乙方不知情的服务瑕疵，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立即暂停提供服务或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款项不



予退还。

5.1.3 甲方保证其入住乙方场地设备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安全性、稳定性，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在使用过程中不对乙方的网络造成负面影响，如因甲方设备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业务，或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1.4 甲方承诺入住乙方场地的设备，不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传播下列任何信息；利用服务器等设施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消息，封建迷信和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消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消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消息和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消息或内容。

如果发生上述事宜，乙方有权采取停止甲方相关服务合理设施面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的上述合同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约的任何责任。

5.1.5 甲方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经过许可批准后，乙方开始提供业务接入，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具体明确如下：

(1) 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 IP 地址备案；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

(5) 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同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并不构成违约，且无须退还任何甲方已交付款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期满、被撤销或失效的，甲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当日立即通知乙方。

5.1.6 甲方如果在其自身服务器等设施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5.1.7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如因信息更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协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1.8 甲方应按时间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业务的使用费。

5.1.9 放置于乙方的甲方自有信息服务器及所属设备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遵守本合同条款前提下的业务自主经营权。如因甲方设备及其配置或者甲方人员误操作等原因所造成的乙方及/或其他客户设备及/或人身的任何损害、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1.10 甲方若需乙方提供主机复位等服务，甲方应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及联系人以便乙方确认。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乙方无法确认，则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主机复位等服务的义务，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1.11 甲方的信息经营或发布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致使主机出现如下问题，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删除或修改乙方认为不适当的内容；待甲方删除或修改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再恢复服务，如甲方拒不删除或修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1.12 在业务接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用 IP 地址的负责人、网站主办者及网站域名等业务管理的基本信息，甲方必须遵守乙方的相关规定。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为甲方设备提供 IDC 运维服务，并根据约定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2.2 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并实行专人值守制度。

5.2.3 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存有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经甲方申请，乙方应予调查核实并作相应处理。

5.2.4 乙方承担机房管理责任，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如需进入，应事先通知乙方，并



持乙方的相关准入证明方可进入场地；任何人不能提供相关准入证明的，乙方有权拒绝其入场，乙方不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起损失。

5.2.5 甲方使用乙方 IDC 业务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初装及联合测试等工作。

5.2.6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且认可检查的结果。

5.2.7 乙方应按要求派出技术水平符合的维护人员参与服务，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充实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2.8 本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一切维护维修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确认，原则上属于甲方设备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属于乙方设备由乙方支付。如发现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必须马上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

5.2.9 乙方应对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所有秘密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2.10 本次项目签约 12 个 MDC 机柜+3 个 42U 标准网络柜。

5.2.11 乙方每月开展一次机房电力、消防、空调、机柜及动环监测等设备设施运行检查，一般问题在 2 日内完成整改，重大问题当天解决，并及时将运行检查结果反馈甲方。

## 六、实施时间、地点：

6.1 实施地点：泰顺县罗阳镇。

6.2 本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 七 违约责任：

### 7.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在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如延期时间超过9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 7.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

7.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八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三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 九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待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 申诉及其他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泰顺县人民法院管辖。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
- 1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乙方可优先与甲方续签一年。
- 11.3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 11.6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